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監運字第10800633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修正草案、議程、出席名冊報名表)(修正草案_108D2011131-01.pdf、議程_108D2011132-01.docx、出席名冊報名表_108D2011133-01.docx)

開會事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修正草案中區座談會

開會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所4樓大禮堂(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主持人：劉所長英標、逢甲大學建設學院院長林良泰教授

聯絡人及電話：賴廷昌04-26912011分機302

出席者：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南瀛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本所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

列席者：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3月14日路運綜字第1080029603號函示，辦理本次座談會，目的係蒐集各界對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法規修正草案」意見及建議。
- 二、本案座談會以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業界團體為主要邀集對象，請各業界團體於108年3月22日(星期

五) 前提供出席人員名單 (電子信箱: 641170@thb.gov.tw或傳真: 04-26913624), 俾利座談會辦理相關事宜。

三、檢附座談會議程、報名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交路字第 108500245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
-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部法規／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900 轉 2117。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郵件：mc_wu@motc.gov.tw。

部 長 林佳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中區座談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當前小客車租賃業者與資訊平台合作提供代僱駕駛服務之型態，於實務上已與其他汽車運輸業間產生業態模糊、市場重疊之情形；為強化分業管理及避免市場競合課題，爰經交通部檢討修正該規則新增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為使與資訊平台合作之小客車租賃業，就營運方式所涉車輛租用及提供代僱駕駛服務之管理責任更臻明確，爰增訂業者應遵守之規範，違反相關規定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摘錄交通部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綜合座談（意見蒐集）

四、散會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當前小客車租賃業者與資訊平台合作提供代僱駕駛服務之型態，於實務上已與其他汽車運輸業間產生業態模糊、市場重疊之情形；為強化分業管理及避免市場競合課題，爰檢討修正本規則新增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為使與資訊平台合作之小客車租賃業，就營運方式所涉車輛租用及提供代僱駕駛服務之管理責任更臻明確，爰增訂業者應遵守之規範，違反相關規定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提供租用代僱駕駛人租車服務，且其應用程式具有租車人所在位置定位或頁面可同時填列不特定租車上、下車地點之功能者，除應符合第二章之一各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提送營運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將設置車輛及代僱駕駛人清冊，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不得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p> <p>三、提供之應用程式功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頁面提供租車人租車前相關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以應用程式提供代僱駕駛服務之業者其本質上仍為小客車租賃業，除應遵守第二章之一專章及其他條文規定外，並應同時遵守本條規範，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三、為瞭解其營運模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考第四條第三項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規範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要求業者提報營運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營運；另要求業者於開始提供此服務前應提供代僱駕駛及其駕駛車輛清冊備查。</p> <p>四、為避免租賃小客車以空車狀態巡迴繞駛以待消費者於資訊平台叫車或於定點排班，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五、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一)為充分揭露資訊，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二)為使業者租賃費率透明化，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p> <p>六、為利聯稽路檢小組進行攔查作業，爰增訂</p>

<p>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訊息；不同業者共用同一系統者，並應同時顯示車輛及代僱駕駛人所屬之業者名稱訊息。</p> <p>(二)應同時於頁面顯示與懸掛於營業處所相同之日租或時租費率表。</p> <p>四、營業車輛應黏貼專用標識。</p> <p>五、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費率為之，起租至少為一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決定者，得報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之。</p> <p>六、應保存各租次行車軌跡、租車資費及相關租車服務資訊至少兩年，並配合提供系統權限供公路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方式，並不得拒絕或規避。</p> <p>前項所稱行動裝置，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p>		<p>第一項第四款，惟黏貼格式及內容另訂之。</p> <p>七、業者應依「小客車租賃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日或以時計費，並以一小時為起租時數，以達與計程車客運業之市場區隔效果，且保留地方因地制宜彈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p> <p>八、為確保業者營運符合法令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p> <p>九、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定義行動裝置，爰增訂第二項。</p> <p>十、於第三項增訂有關營運計畫書內容：</p> <p>(一)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等。</p> <p>(二)業者保存出租記錄之方式亦應說明。</p> <p>(三)代僱駕駛人與車輛清冊應於營運計畫書中載明。另於正式提供服務前，應再次申報實際提供服務之代僱駕駛人與車輛。</p> <p>(四)業者應說明簽訂契約方式，包含達成契約合意之方式，如點選按鍵、電子簽名等；另佐證契約成立之汽車出租單如何交付、交付</p>
--	--	--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之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內容：</p> <p>一、系統平台（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業者共用同一系統）及營業方式；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證明文件。</p> <p>二、應用程式功能、租車頁面操作流程及畫面與資料記錄、保存方式；系統非屬自有者，並應提供委託收費機制說明。</p> <p>三、車輛及代僱駕駛人清冊（含駕駛人姓名、駕駛執照證號、車牌號碼、出廠年份）。</p> <p>四、租賃契約簽訂及汽車出租單製發與隨車攜帶、交付方式。</p> <p>五、提供主管機關稽核系統平台營運之系統權限及方式。</p> <p>六、消費爭議處理機制。</p> <p>本規則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供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者，應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辦理之。</p>		<p>形式等，並依陳報內容實施。</p> <p>十一、既有以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供租車附駕服務之業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提送營運計畫書及代僱駕駛人與車輛清冊，以符法令規定，爰增訂第四項。</p>
--	--	--